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85/57 Pt. 7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馬女士:

2017 年 2 月 15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7 條,當有非憲委級警務人員¹在有針對該人員的刑事法律程序正在或即將提起的情況下被警務處處長停止行使其職權或職能,得按警務處處長就每宗個案所作的指示,獲准支取不少於其薪金半數的部分薪金,直至該人員被定罪時為止。如被定罪則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7(4)條的規定予以決定。在警務人員被停止行使其職權或職能期間所獲發放的薪金,《警隊條例》並沒有賦予當局權力追討。

來信提到的七名警務人員已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警務處會視乎案件上訴結果及事態發展等依據法例及既定機制跟進。基於私隱,我們不會評論個別人員的個案。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¹ 根據《警隊條例》第 3 條,憲委級警務人員指由處長至警司之間的各級警務人員,包括處長及警司在內。換言之,非憲委級警務人員是指總督察及以下各級的警務人員。